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羅明輝
電話：02-24201122#1507
傳真：02-24234492
電子信箱：piece92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政風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政行貳字第10902567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9年11月17日法務部廉政署函 (376570000A_109025674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兼辦政風業務人員無需監辦機關採購業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政風處案陳法務部廉政署109年11月17日廉政字第10907018010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行政院主計處於99年11月29日以工程企字第09900450830號及處會字第0990006918B號令修正發布「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」，其中第3條已刪除後段「無該等單位者，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就機關內部熟諳政府採購法令人員指定之。」規定，參照其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，對於未設政風、監察等有關單位之機關，無需另為指定機關其他內部人員代替此一單位之監辦功能；機關未設政風、監查（察）、督察、檢核或稽核單位者，則無「有關單位」之適用。
- 三、法務部廉政署訂定之「兼辦政風業務人員聯繫注意事項」第4點規定：「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得辦理下列事項：（一）受



理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、請託關說及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件之通知、知會、登錄建檔及諮詢。(二)機關公務機密維護及安全維護之宣導、通報及其他配合事項。(三)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宣導及諮詢。(四)廉政宣導。(五)其他上級政風機構或各機關首長指示辦理之有關政風事項。」尚無規定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應辦理採購監辦業務，且監辦採購涉及專業及法定程序，依「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」無需指定兼辦政風業務人員辦理。

四、相關文號：本府109年8月4日基府稽核壹字第1090235355號書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(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、基隆市立醫院、基隆市衛生局、基隆市消防局、基隆市稅務局、基隆市文化局、基隆市環境保護局、基隆市警察局除外)

副本：本府政風處(含附件)

